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2019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陳專員英閔、王科員佩蘭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108年3月4日至3月10日

報告日期：108年6月4日



##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為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為提供各會員國對於檢查實務有一共同溝通及資訊交換平台，爰自 2007 年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透過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進而改善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提高投資大眾對財務報告資訊之信賴，並可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共同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

第十三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係於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假法國舉行，本次會議除了介紹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外，IFIAR 亦提出第七次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彙整各國之檢查發現並進行綜合分析。此外，各會員國也針對本次會議設定之檢查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包括特定產業檢查重點方向、執法調查等重要監理議題，俾與會者對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工作規劃、檢查模式及程序、近期檢查所發現之重要缺失等有更進一步瞭解，有助提升檢查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增進檢查效能，對於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亦有相當助益。

我國自 2009 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於 2011 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在雙方法律所允許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合作檢查。截至 108 年，我國已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大型事務所檢查 15 次及中小型事務所檢查 22 次，惟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有不足，期能透過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外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相關監理機制及實務經驗，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有效性，強化對會計師之監理功能。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IFIAR 检查工作小組簡介.....	3
參、	專題演講-簡介舞弊檢查.....	5
肆、	IFIAR 近期活動及未來規劃.....	10
伍、	IFIAR 擬公布 2018 年事務所檢查報告.....	13
陸、	討論議題.....	19
	議題一、加拿大、法國及英國分享零售業審計案件之檢查經驗 ( Inspection of Retail Audits).....	19
	議題二、瑞士、法國及美國分享執法經驗 ( Enforcement).....	21
	議題三、阿布達比、盧森堡及加拿大分享會計估計之檢查經驗 (Inspection of Audit of Estimates).....	28
	議題四、愛爾蘭的檢查制度分享.....	34
	議題五、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 AQIs)之推動	37
	議題六、監理機關獨立性準則(Independence rules)分享.....	41
柒、	結論.....	44
	附錄：會議參考資料	



##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目的在於建立各會員國間之溝通與聯繫平台, 以利各會員國進行跨國監理與檢查資訊之分享及交換, 並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

依 IFIAR 2018 年會員大會最新統計, IFIAR 目前會員包括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 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共 55 國。另 IFIAR 觀察員(observers)包括七大國際組織: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委會(EC)等。

為因應實務需求, 協助重要審計監理工作之推動, IFIAR 目前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 包括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準則統一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orking Group)及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等 6 個工作小組。

IFIAR 於 2007 年舉行第一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 並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 爰自 2010 年開始派員出席此項會議, 藉以瞭解現行國際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執行情形, 以作為我國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

參考。本次係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假法國巴黎舉行第十三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由法國審計監理機關 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tes (H3C) 主辦，來自 47 個國家超過 150 個審計監理人員與會。第一天上午議程係由主辦單位邀請的貴賓，介紹舞弊稽核重點、IFIAR 近期活動及規劃，包括檢查工作小組檢查發現等、及國際會計準則近期的發展。第一天下午、第二天及第三天議程，則採分組會議，與會者至多可選擇 11 項議題參與討論，討論議題包括特定產業檢查實務經驗、檢查發現缺失及執法、如何提升審計品質等議題，有助於未來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對強化會計師財務報告之品質及會計師之監理將有所助益。

##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IFIAR 審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為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爰成立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依據 2019 年 4 月年會最新統計，IFIAR 會員共有 55 國，其中包括 15 個 G20 國家。另 IFIAR 觀察員 (observers) 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世界銀行 (World Bank)、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 (BCB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及歐盟執行委員會 (EC) 等 7 大國際組織。為推廣其他國家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 IFIAR，2017 年會另邀請喬治亞共和國會計審計監理機關 (Service for Accounting, Reporting and Auditing Supervision, SARAS) 及沙烏地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MA) 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促進潛在會員對 IFIAR 之瞭解及認識。

檢查工作小組主要係彙整會員國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研擬解決方案，以利檢查人員作為未來查核之依循；檢查工作小組檢查之重要發現，亦提報下次會員大會報告，以利查核重要發現可充分傳達至各會員國，作為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參考。

此外，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亦會轉送 IFIAR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作為會議討論資料及追蹤控管依據，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為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制定者) 會晤，探究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及其成因，並積極追蹤控管 GPPC 配合 IFIAR 檢查發現，研修其內部全球品質管制制度之情形，以利會計師業及審計監理機關相互支援及協助，共同提

升審計品質。

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 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就近期檢查發現缺失及建議因應措施等提出看法，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較有經驗之歐美國家代表分享其近期內部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法，以利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提升。

## 參、專題演講-簡介舞弊檢查

本次檢查工作小組主辦單位邀請 Mr. Francis HOUNNONGANDJI (法國舞弊防制組織(IFPF)總裁及執行長、法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創會會長) 進行專題演講，簡述舞弊檢查、舞弊理論方法，及數據分析技術如何用以提升舞弊防制效能等。

### 一、舞弊檢查與財務報表查核之區別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 (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 ACFE ) 將舞弊檢查(fraud examination)定義為：對於舞弊指控一連串的处理過程，它不只包括財務分析，還包括陳述意見、查訪證人、撰寫報告、提供證詞及協助偵查及舞弊防制。

財務報表查核之目在使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表示意見，其與舞弊之連結，在於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應能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整體並無因舞弊所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爰此，財務報表查核與舞弊檢查對於舞弊偵查都具有某種程度之責任，但兩者仍有許多差異，ACFE 發布之舞弊稽核師手冊特別就財務報表查核與舞弊檢查進行比較，說明如下：

- (一)就時點而言，舞弊稽核師只有在已知、指控或懷疑存有舞弊時進行調查，爰非為例行性；反觀財務報表查核，審計小組於規劃查核工作時，應考量受查者財務報表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可能情況，進而採行適當之查核程序，爰其對舞弊之考量係屬例行性之工作。
- (二)就目標而言，舞弊檢查的基本目標是確定舞弊是否發生，如果發生，是誰進行了舞弊。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是確定財報是否不存

在重大不實表達；換句話說，舞弊檢查首要以證明特定舞弊的性質和程度，但財務報表查核的重點則在重大不實表達。

(三)就範圍而言，舞弊檢查是源於對於舞弊的具體指控，其目的是藉由獲取證據證明舞弊行為，或對於舞弊之指控提出反證，爰舞弊檢查的界限或範圍僅限於特定事項、部門或區域，而財務報表查核則係基於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的評估而決定要審查的範圍。

(四)就查核方法而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查核必須遵循 PCAOB 相關準則，並且可能會因未遵循這些準則而受到懲戒。ACFE 雖亦發布相關準則，惟允許舞弊稽核師於其報告中有其他考量而無需為一致性遵循。

(五)與投資大眾關係而言，財務報表查核被賦予證券市場“守門員”之功能，因此承擔公共責任。舞弊稽核師則係依其委任決定調查的範圍或根據請求報告的一方的需要而量身定制，最後將調查結果報告簽訂契約的客戶。

## 二、舞弊理論方法

在進行舞弊檢查時，舞弊稽核師應以舞弊理論方法(Fraud Theory Approach)作為核心要旨。舞弊理論方法指出，在調查舞弊指控或跡象時，舞弊稽核師應分析已取得的訊息，並假設在最糟的情形下(Worse-Case Scenario)可能發生的狀況，之後透過取得新訊息加以測試，以確認該假設可否被證實。如果，經過測試後，該假設不可被證實，舞弊稽核師應該根據已知的事實修改和檢驗其理論，直到可以證實其假設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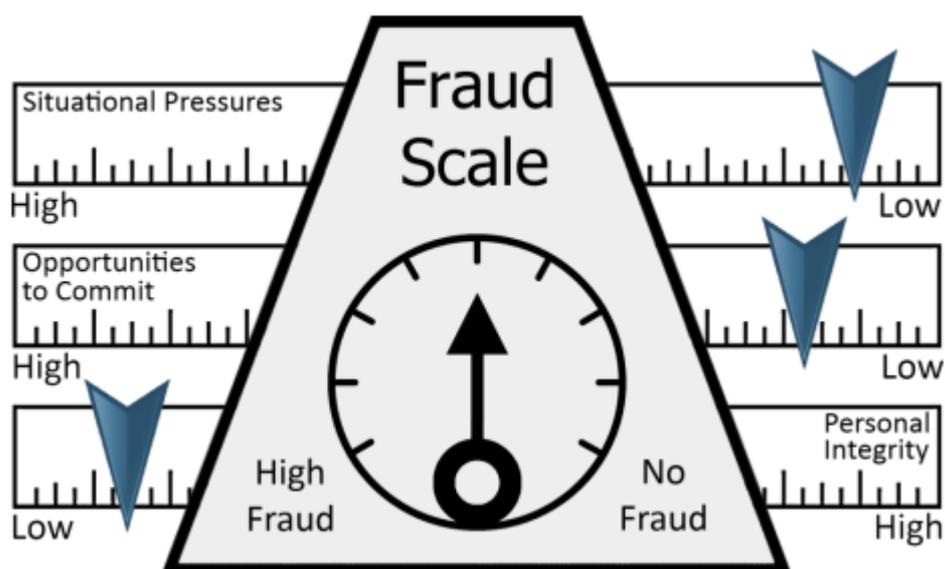
### 三、調查的新興領域

#### (一)行為學理論

為防止舞弊，必須了解它為何會發生，為此，專家學者紛紛創設相關理論，以探尋可能的原因。Donald Cressey 之「舞弊三角理論」(Fraud Triangle Theory)指出當機會、誘因(或壓力)和行為合理化三個條件同時成立時，出現舞弊的可能性就很大。其中，壓力(Pressure)是指個人面對的內在或外在壓力，尤其是一些難以解決的財政困難。壓力也可能來自朋友、家庭或社會期望；機會(Opportunity)指的是若是缺乏有效的內部監管，員工的職權可能提供犯罪的機會，尤其是負責處理重要文件，或經常接觸機密資料的職位，如未經許可出售個人資料圖利；合理化(Rationalization)是許多犯事者都不認為自己是罪犯，只是運氣不好而碰巧被逮著罷了。他們也會自圓其說，為自己的犯行找尋合理的藉口。



另為了幫助預測舞弊行為的可能性，W. Steve Albrecht、Howe 和 Romney 創建了舞弊量表，藉由評估壓力、機會和個人誠信相對程度，幫助評估舞弊行為的可能性。舞弊量表指出當情境壓力和機會很高時而個人誠信度低，舞弊更可能發生，反之則否。



## (二)數據分析

數據分析的工具有很多，應用最廣的也是最常被提到的，無非是 Excel、SAS 等。以舞弊檢查來說，當舞弊隱藏在大量數據之中而以人工進行檢查不具效率時，運用分析軟體以識別趨勢、模式、異常和例外的數據更為有用。數據分析有其優點，常見如：提升效能與效率、減少抽樣錯誤、趨勢監控、評估及改善內部控制、聚焦於可疑交易，但亦有其挑戰，例如：對資料儲存系統及軟體系統之要求、資料安全及保密疑慮、數據分析軟體成本考量等。

有效的數據分析需要納入常見的舞弊指標、有效使用科技工具、解決由於邏輯錯誤導致的數據輸出錯誤、將欺詐調查技能應用於數據分析結果、以人工判斷數據分析結果等。數據分析的第一步是要了解

資料與蒐集資料，非結構化資料指的是未經整理過的資料，也就是資料的本質。常見的如電子郵件、即時訊息、付款文字說明等，都屬於非結構化資料，再根據需求從非結構化資料擷取出結構化資料，如銷售記錄、付款明細、薪資清冊等，以進行後續的數據分析應用。

大數據（Big Data；或譯為「巨量資料」）係 2010 年由 IBM 所提出，原指大量化(Volume)、多樣化(Variety)、快速化(Velocity)之資料，大數據之所以與傳統資料有所不同，其中很大的原因就是資料選取方式的差異。在傳統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因為收集資料的方式與工具需要相當的成本與時間，而在有限的經費與時間下，我們需要先對母體進行抽樣，然後再收集這些樣本的資料。然而大數據的概念之一，就是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收集資料，以達到直接對母體進行全面性調查的目的，如此一來就能避免抽樣失真而讓分析結果失去參考價值，將此運用於舞弊檢查上更容易達成其目的。

#### 四、檢查報告

當結束檢查工作，最重要的工作即為出具檢查報告，舞弊檢查報告記錄了舞弊檢查的結果，傳達了評估案件所需的所有證據，可以用來證實以前已知的事實，並增加舞弊稽核師及其工作的可靠性。而當舞弊檢查報告作為專家報告使用時則係作為專家意見之佐證，以增加其意見之可靠性。

舞弊檢查報告必須準確且易於理解，以便其他人可以知道所發生的事情，並應傳達評估案件所需的所有證據，及於時效內完成，以增加調查或檢查的可信度。

## 肆、IFIAR 近期活動及未來規劃

### 一、前言

IFIAR 副主席 Frank Schneider 表示，去(2018)年全球發生多起重  
大審計失敗案例，嚴重影響外界對審計專業以及審計監理機關之信  
心，部分監理機關爰針對審計市場結構或審計監理機關之職能進行檢  
討，並提出相關報告，例如英國 John Kingman 提出「英國財務報導  
委員會之獨立評論(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及荷蘭金融市場監理總署(AFM)發布「審計市場結構之脆  
弱性(Vulnerabiliti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audit sector)」等報告，對於  
如何提升審計專業及審計品質，提出諸多檢討及改革倡議，其中包括  
建議要求英國 FRC 進行大規模組織改造。S 副主席表示，此時正是  
IFIAR 發揮影響力之關鍵時刻。

### 二、IFIAR 使命、價值及策略目標

S 副主席表示，去年理事會主要成果，包括制訂 2018 至 2019 年  
營運計畫(Operation Plan)、參與監理小組(MG)改革計畫，以及與 GPPC  
執行長開會討論如何提升審計品質。IFIAR 前通過 IFIAR 使命  
(Mission)、價值主張(Value Proposition)及策略目標(strategic  
objectives)：

- (一)使命(Mission)：藉提升全球審計監理品質以維護社會公益。
- (二)價值主張(Value Proposition)：提升獨立審計監理機關之監理能  
力及影響力。
- (三)IFIAR 三大策略目標(Strategic Objectives)：提升全球審計品質、  
提升審計監理能力及擴大 IFIAR 影響力—會員基礎。
- (四)為達成前揭策略目標，訂定核心策略(Core Strategic)：

- 1、加強會員間合作與知識共享。
- 2、與投資人、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
- 3、持續爭取會員加入，以擴大 IFIAR 影響力。
- 4、協調理事會、工作小組、秘書處等進行有效合作，以完成策略目標。

最後，S 副主席提醒與會者，IFIAR 訂定之 11 項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中，亦對事務所檢查訂有相關原則及要求，會員國可參考運用：

**原則 8—審計監理機關應定期檢查簽證「公共利益個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我國 PIE 主要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以確保會計師及事務所遵循專業準則、獨立性規範及相關法令：**定期事務所檢查程序應包括，事務所挑選機制、指派檢查團隊，以確保成員具備適當經驗及能力、通知受查事務所、要求事務所提供文件、審計個案挑選程序、與管理階層會議、實地檢查之安排等。此外，完整檢查程序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檢查結果的品質及一致性。

**原則 9—審計監理機關應採用「風險基準之檢查程式」(Risk-Based Inspections Program)：**審計監理機關應建立評估事務所及審計個案風險之程序，於規劃事務所檢查時，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並考量受查事務所及審計個案之規模及複雜程度，以決定檢查人力分派；另針對事務所檢查頻率，亦應訂定一套最低檢查周期之標準。

**原則 10—審計監理機關應確保事務所檢查程式涵蓋檢查事務所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複核：**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程式

應包含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複核。檢查品質管制時，國際品質管制準則(ISQC 1)是很好的參考標準，且應抽核審計個案，以評估事務所是否落實品質管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準則及法規。

**原則 11—審計監理機關應建立相關機制，將檢查結果告知事務所，並確保缺失改善措施之落實：**審計監理機關發布檢查報告機制應包括，準備及發布檢查報告草稿、給予受查者回應之程序、發布最終報告，以及受查者向監理機關回復缺失改善情形之程序。

### 三、近期秘書處活動

IFIAR 執行長 Carl Renner 報告秘書處近期主要活動、活動成果以及明年主要工作計畫：

- (一)於加拿大渥太華順利舉辦 2018 年 IFIAR 年會。
- (二)積極招募新會員，擴大會員基礎：近期新加入 IFIAR 包括，菲律賓、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等三國審計監理機關。
- (三)進行會員滿意度調查：根據秘書處進行會員滿意度調查(共 37 個會員國回覆)結果顯示，非常滿意者達 60%、相當滿意者約 40%。另會員表示，
  - 1、最滿意部分：主係藉由參與各工作小組事務，與會員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從中獲得最多助益。
  - 2、待改善部分：包括秘書處與會員間的溝通，以及會員參與度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 (四)秘書處 2019 年計畫
  - 1、持續協助 IFIAR 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推動業務。
  - 2、加強與會員間的溝通。

3、增加秘書處人手，以提升秘書處服務能力

4、加強會員招募工作

#### 四、小型監理官工作小組近期活動

「小型監理官工作小組」(Small Regulator Task Force, SRTF)主席 Naweed Lalani 表示，小型審計監理機關囿於人力及資源限制，且欠缺與全球六大事務所(GPPC)溝通聯繫之管道，導致審計品質及監理能力不易提升，因此，SRTF 成立主要目的係為協助小型審計監理機關，提升審計監理能力。過去一年 SRTF 主要活動包括：

- 1、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Skill Database)
- 2、建立借調(Secondments)平台
- 3、建立資源庫(Resource Library)－尚未完成
- 4、建立與 GPPC 之溝通管道

另 L 主席表示，SRTF 已完成現階段任務，未來 SRTF 即將更名為「新興市場監理小組」(Emerging Regulators Group, ERG)，他也將卸下主席職務，由紐西蘭監理機關代表 Jacco 擔任改組後 ERG 之主席一職。

#### 伍、IFIAR 擬公布 2018 年事務所檢查報告

IFIAR 自 2012 年起針對各會員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進行調查，並彙整公布檢查報告(IFIAR Survey on Inspection Observations)，IFIAR 認為蒐集各會員國檢查結果甚具參考價值，爰決定每年持續調查並公布報告。本次研討會所討論之調查報告係彙整 2018 年各會員國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所出具之檢查報告(下稱 2018 年檢查報告)。

##### 一、調查範圍及方法

2018 年檢查報告共有 45 個會員國回覆，若以地域性區分，有 64% 會員國來自歐洲、18% 會員國來自亞洲地區、4% 會員國來自大洋洲、7% 會員國來自非洲、7% 會員國來自美洲，顯示本次 IFIAR 的檢查結果具一定代表性。該檢查報告主係針對會員國對全球六大聯盟事務所(GPPC)之檢查結果，包括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為避免資料重複，已請各會員國提供 2018 年的檢查結果時，應排除先前 2017 年提供之檢查資訊。

## 二、2018 年事務所檢查結果

IFIAR 持續關注審計個案缺失(係指至少發現一項缺失)比例之趨勢，該比例可看出事務所品質控管對於審計個案品質的影響結果，按 2018 年度審計個案檢查有缺失之比例為 37%，根據下表可知，近五年該比例已持續下降，顯示整體而言，審計品質有改善之趨勢。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審計個案缺失比例	37%	40%	42%	43%	47%

### (一)複核審計個案

#### 1、一般掛牌公司

- (1) 針對一般掛牌公司之審計個案部分，本次調查區分 17 種檢查項目。2018 年度會員執行事務所檢查共計複核 918 家審計個案(掛牌公司)，發現 1,077 項缺失，其中缺失項目前三大為：「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及「收入認列」，相較去(2017)年度檢查結果，「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高居前兩名且占總缺失比重均超過 2 成。

檢查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缺失數目	比例%	缺失數目	比例%
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	254	23.58%	242	20.72%
內部控制測試	222	20.61%	240	20.55%
收入認列	94	8.73%	62	5.31%
財務報告揭露之妥適性	89	8.26%	88	7.5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53	4.92%	54	4.62%
審計抽樣	62	5.76%	107	9.16%
集團查核	49	4.55%	76	6.51%
風險評估	49	4.55%	41	3.51%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35	3.25%	54	4.62%
存貨查核程序	33	3.06%	35	3.00%
關係人交易	26	2.41%	21	1.80%
案件評估及督導之適當性	25	2.32%	32	2.74%
專家意見之採用	25	2.32%	28	2.40%
舞弊查核程序	22	2.04%	49	4.20%
審計報告	21	1.95%	15	1.28%
繼續經營假設	11	1.02%	13	1.11%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7	0.65%	11	0.94%
總數	1077		1168	

(2) 根據下表，2018 年複核審計個案中，有缺失(係指檢查發現至少存在一項缺失)之審計個案家數及比例，比例最高前二項缺失為「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及「內部控制測試」，其中 161 家及 110 家有缺失，比例 28%及 15%(檢查該二項目掛牌公司家數分別為 569 家及 745 家)。

檢查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有缺失之審計個案數	比例%	有缺失之審計個案數	比例%
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	161	28%	172	29%
內部控制測試	110	15%	127	17%

財務報告揭露妥適性	62	11%	60	10%
收入認列	75	10%	52	7%
審計抽樣	53	9%	78	13%
存貨查核程序	29	9%	30	9%
集團查核	32	9%	55	1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40	8%	53	11%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33	8%	45	10%
關係人交易	24	8%	20	6%
案件評估及督導之適當性	40	6%	28	6%
風險評估	19	5%	36	4%
專家意見之採用	10	5%	23	7%
繼續經營假設	21	4%	8	3%
審計報告	21	4%	14	3%
舞弊查核程序	21	4%	43	7%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7	1%	11	2%

(3) 依各會員國事務所規模分析，簽證掛牌公司審計案件比例，大型事務所 25%，中型事務所 34%及小型事務所 41%，顯示簽證掛牌公司審計案件，主要以中型以上事務所為主。

(4) 以抽核審計個案之產業別觀之，零售/製造業占 35%，金融服務業占 23%，資訊/通訊/媒體業占 15%，能源/礦業/探勘/提煉/公用事業占 13%，保健醫療占 5%，農業占 2%，其他占 7%。

## 2、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1) 2018 年檢查報告延續過往做法，調查各國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主要包括銀行及保險業)之查核結果。本次調查區分 15 種檢查項目，總共發現 84 項缺失(詳下表)。由於 SIFIs 數目遠低於掛牌公司數目，致檢查對象受到限制，然與檢查結果與掛牌公司類似，在

需要重大判斷或涉及會計估計及內部控制測試之檢查  
 缺失較多。

檢查項目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17	17	3	31	21
內部控制測試	14	11	10	37	36
財務報告揭露妥適性	9	2	2	6	7
存款及放款測試	9	5	3	7	6
風險評估	6	2	0	22	4
未對管理階層判斷及主張提出質疑	6	10	3	20	13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5	3	3	22	42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4	5	3	2	6
保險合約負債查核	4	6	2	-	-
專家意見之採用	4	2	6	22	9
舞弊查核程序	3	0	3	2	5
查核報告	3	0	2	0	-
查核計畫與方法	0	6	5	7	11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0	1	0	1	2
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	0	0	1	6	4
總計	84	70	46	185	166

(2) 下表為受查 SIFI 於 15 個缺失項目之數量及比例。其中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存款及放款測試」和「貸款  
 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係缺失比例最高前兩項，被檢  
 查出有缺失的比例達 30%。

檢查項目	有缺失之 SIFI		檢查 SIFI 數目
	數量	比例%	數量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11	30%	37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8	30%	27
內部控制測試	7	22%	32
風險評估	6	17%	35
保險合約負債查核	4	27%	17
未對管理階層判斷及主張提出質疑	3	18%	22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5	16%	31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4	16%	25
專家意見之採用	4	13%	30
查核報告	3	11%	32
舞弊查核程序	3	10%	28

檢查項目	有缺失之 SIFI		檢查 SIFI 數目
	數量	比例%	
存款及放款測試	1	5%	31
查核計畫與方法	0	0%	19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0	0%	17
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	0	0%	12

### (三)品質管制制度

針對品質管制部分，共有 37 個會員國回復，總計檢查 132 家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以 ISQC1 所規範品質管制六大要素作為檢查項目)。下表為各會員國提供 ISQC1 之 6 種缺失項目，有缺失之事務所數量及比例。從下表可見，檢查 132 家事務所有關「案件之執行」的項目，有缺失比例高達 55%，顯示事務所在此項目仍有較大的改進空間。

檢查項目	2018		2017		2016		2015	
	至少發現一項缺失之事務所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案件執行	69	55%	60	55%	55	49%	53	59%
獨立性及道德規範	41	32%	45	41%	43	40%	34	40%
人力資源	35	31%	39	38%	29	31%	31	36%
案件之監督與複核	27	21%	40	36%	29	28%	27	33%
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	20	18%	23	21%	26	25%	27	30%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的責任	16	14%	17	16%	12	12%	11	12%

IFIAR 每年彙整會員國事務所檢查結果，並出具檢查報告供外界參考，該報告有助全球審計監理機關(不限於會員國)瞭解其他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重點，有利各會員國就彼此檢查經驗與技巧進行交流，對檢查的品質將有所助益，此外，藉由揭露常見查核缺失，亦可供會計師事務所據以檢討，並提升其查核品質。

## 陸、討論議題

### 議題一、加拿大、法國及英國分享零售業審計案件之檢查經驗

#### ( Inspection of Retail Audits)

##### 一、營業收入檢查重點

- (一) 風險評估：零售業之營業收入具有高度查核風險，檢查人員應檢視會計師如何評估且辨識出哪些查核風險，又營業收入舞弊風險較高，檢查人員也應特別留意相關警訊(Red Flag)，例如：倘同業面臨營業收入下降，惟受查公司營收仍維持成長，可能為一重要警訊。
- (二) 控制程序：零售業之商品銷貨數量十分龐大，爰銷貨收入之認定大幅仰賴資訊系統協助。檢查時，應注意會計師對於資訊系統可靠性、認列營收時點，以及營收轉換為現金之關鍵調節程序(Key Conciliation)是否執行適當查核。
- (三) 證實程序：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時，會計師提出相關說明及假設是否合理？會計師採用查核方式是否有效？營收是否包含所有收入來源例如，是否涵蓋所有線上銷售。

##### 二、店面減損(Store Impairment)之檢查重點

零售業對於整體經濟、市場競爭情況、科技運用及新型態營運模式特別敏感，例如線上購物普及後大幅影響實體店面銷售。因此，會計師查核零售業時，應特別留意店面之減損評估。

- (一) 常見減損指標包括：

- 1、已經產生損失之店面
- 2、店面關閉或歇業
- 3、周遭房地產跌價
- 4、經常性營收低於預期等資訊。

(二) 辨識現金產生單位(CGU)：檢查重點包括，個別店面是否經會計師辨認為現金產生單位？會計師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是否合理？

(三) 決定使用價值(Value in Use)：長、短期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如何決定？針對相關假設，會計師是否展現專業懷疑態度？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零售業之營運通常涉及店面之租賃，因此需注意相關查核是否符合租賃公報。

### 三、存貨之檢查重點

存貨係零售業產業最重要資產項目之一，通常存貨會存放於許多地點且涉及存貨評價，因此，查核零售業時，會計師應予以特別留意，相關檢查重點包括：

(一) 存貨評價：

- 1、存貨季節性。
- 2、產品類型。評價時，不同類型之產品存貨應有不同考量，例如食品保存期限通常較短、流行服飾需特別考量季節性。
- 3、產品是否過時(Obsolescence)：產品是否過時可依據存貨周轉率是否過低加以評估。

(三) 存貨截止測試：是否仍有大批在途存貨。

(四) 舞弊考量：對於高價值或奢侈品之存貨，會計師是否有舞弊之考量。

#### 四、客戶忠誠度計畫/禮物卡(Loyalty Program/Gift Card) 之檢查重點

對歐美國家而言，零售業經常使用客戶忠誠度計畫或銷售禮物卡方式，以提升客戶黏著度及建立品牌忠誠度，檢查時應注意重點如次：

- (一) 是否適用正確會計公報：客戶忠誠度計畫可能因企業行銷策略差異而有不同，爰可能適用不同公報規範。
- (二) 負債估計模型之正確性：應評估使用負債估計模型之合理性，以及關鍵參數估算之正確性，包括：獎勵積分價值(the Value per Point)、點數有效期間、退貨率及預期客戶流失率(Leakage Rate)。
- (三) 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應注意估算參數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確保參數估算之合理性。

### 議題二、瑞士、法國及美國分享執法經驗 (Enforc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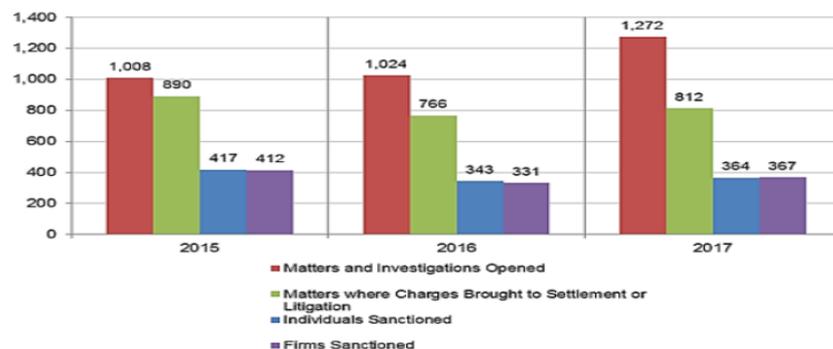
#### 一、2018 年度執法調查報告結果

- (一) 背景說明：IFIAR 自 2014 年起，每 4 年一次向會員發放問卷，針對會計師執法情形進行調查，並彙整發布執法問卷報告。2018 年係第二次進行調查，且針對問卷調查題目進行微幅改版。本次問卷共有 42 個國家填具，回覆率尚達 79%(2018 年會員數目為 53 國)。IFIAR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發布「2018 年執法調查報告」(2018 Survey of Enforcement Regimes)。

## (二)2018 年執法調查報告重點

- 1、對會計師事務所處分情形：93%受訪者表示，倘事務所違反品質管制制度相關公報或治理規範時，得予以處分；另 67%受訪者表示，倘數起簽證案件(Multiple Engagements)涉及違規缺失時，得予以處分。整體而言，對於事務所處分之標準包括，重複(Recurring)缺失案件、嚴重缺失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
- 2、移送調查案件之考量：公共利益(93%)、重大性(88%)、缺失性質(86%)、投資人損害程度(81%)、資源多寡(38%)及其他(24%)，其他因素尚包括：案件發生時間(事實發生是否久遠)、舉證難度、外界觀感及過往執法情形等。
- 3、執法情形：由下表可知，2017 年各國對於事務所懲戒之案件數(367 件)首度超過對會計師懲戒數(364 件)。

### Enforcement Activity Level (p. 33)



- 4、常見執法缺失態樣：由下表可知，2018 年執法缺失前三名為：收入認列(52%)、財務報告揭露(45%)及非金融資產之減損(43%)。

Issue	2018 Respondents Reporting Issue	2014 Respondents Reporting Issue	Change
Financial Instruments	15 (36%)	42%	↓6 pts.
Inventory	17 (40%)	45%	↓5 pts.
Impairment of Non-Financial Assets	18 (43%)	47%	↓4 pts.
Provision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13 (31%)	53%	↓22 pts.
Revenue Recognition	22 (52%)	56%	↓4 pt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16 (38%)	59%	↓21 pts.
Financial Statement Disclosure	19 (45%)	50%	↓5 pts.
Other	9 (21%)	23%	↓2 pts.

5、執法不易之公報：調查結果顯示，執法不易之公報前五名分別為：會計估計(ISA 540)、風險評估(ISA 315)、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ISQC 1)、審計抽樣(ISA 530)、集團查核(ISA 600)。

## 二、法國對於可能移送執法之檢查案件作法(What to Think about during Inspections if Subsequent Enforcement is Likely)

### (一)事務所檢查與執法差異

#### 1、目的差異

- (1) 事務所檢查：檢視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及抽核審計個案，是否遵循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規，其目的係為提升會計師簽證品質。
- (2) 調查及執法：為確認會計師查核過程是否有潛在重大疏失，調查結果如有發現重大疏失或違反法規之情事，將對會計師或事務所處以懲戒，其目的係為發現查核缺失及進行處分。

#### 2、範圍差異

- (1) 事務所檢查：著重於評估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以風險查核方式抽核審計個案，檢

視其查核程序是否支持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意見。

- (2) 調查及執法：鎖定一個或數個查核疑點，以確認會計師是否存在重大查核疏失。調查及執法對象除事務所、會計師及相關查核人員外，亦可能包含審計個案公司執行長或審計委員會等，因此其涵蓋對象可能較事務所檢查廣泛。

### 3、程序差異

- (1) 事務所檢查：取得品質制度及抽核個案之必要文件及資訊，多數國家採用實地檢查方式，惟亦有部分國家，如美國針對小型規模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允許採用書面檢查方式。
- (2) 調查及執法：均採實地調查(On-Site)方式，調查過程需要更多法律授權(Legal Access)，以取得會計師及相關人等持有之文件及資訊。由於調查過程涉及較多法制程序，因此過程中會計師委任之律師亦須涉入。

### 4、結果差異

- (1) 檢查：檢查完成後出具檢查報告。檢查報告揭露方式包括：對外公告、提供予證券、銀行及保險之金融監理機關，或提供予審計個案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受查會計師或事務所通常被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2) 調查及執法：調查完成後出具調查報告，如有發現缺失，將予以裁處(或提出裁處建議)，如無發現缺

失，則予以結案。

## (二) 檢查與執法之合作

1、檢查發現移付執法：檢查過程中可能發現潛在重大查核缺失，或違反法令規範情事，例如：明顯違反獨立性、執行受禁止之非審計業務、竄改底稿、影響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重大缺失。

2、(法國 H3C)檢查移付執法之標準：

- (1) 缺失嚴重性
- (2) 事務所規模
- (3) 缺失對於查核公司聲譽之影響程度
- (4) 缺失對於查核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潛在影響
- (5) 倘查核公司為金融機構，缺失是否造成系統風險

3、法國 H3C 作法：

- (1) 檢查過程：檢查部門主管會將檢查過程發現相關資訊與調查執法部門主管分享，惟最終是否移付懲戒，則由 H3C 主席決定。
- (2) 檢查結束：檢查完成後，H3C 懲戒委員會(Disciplinary Board Panel)經評估檢查結果，將作出相關決議，包括，要求受查事務所或會計師提出改善計畫，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要求移送 H3C 之調查及懲戒部門，進一步調查以確認檢查發現之缺失。

## (三) 蒐集證據

1、蒐集證據之分享：針對事務所檢查過程中，取具包括查核方法程序、工作底稿、內部報告、聯合查核(Joint

Audits)、專家報告及品質複核等證據，如欲與調查及懲戒部門分享，講者特別提醒，事先應向事務所或會計師提出直接重製之請求(Direct Document Production Request)並獲同意後，始得為之。該程序可降低未來調查或處分過程之程序瑕疵。

2、取得電子郵件作為證據：事務所檢查時，得取具簽證會計師、複核會計師、查核團隊、聯合查核會計師、審計個案之管理階層及所有相關人士間往返的電子郵件(包含附件)，相關電子郵件對於查核獨立性時，特別有助益。

### **三、美國執法部門主管分享執法經驗(Practical Experience from an Enforcement Leader's Perspective)**

美國 PCAOB 監理官 Ray Hamm 表示，事務所檢查目的係為要求事務所提出改善措施(Remediation)，至於執法調查係為對事務所進行處分(Sanction)，惟該兩監理手段之最終目的均為提升審計品質，執法手段可視為與其他監理措施之互補措施。H 監理官分享檢查部門及執法部門之合作經驗如次：

#### **(一) 檢查案件移付調查 (Inspection Referrals)**

1、由於美國 PCAOB 投入許多人力及資源執行事務所檢查，且檢查人員較瞭解審計實務，爰檢查部門將檢查發現移付調查之機制，可於調查前期先行辨識可能之查核問題，能節省人力，有助調查或執法人員將注意力集中於較為嚴重之缺失。

2、其他案件來源，尚包括公開資訊之調查、檢舉及其他  
監理機關移來案件。

(二) 常見移付調查案件

1、違反審計準則公報：

(1) 未取具適當查核證據、未有專業懷疑態度，例如：  
忽略重要警訊(Red Flag)及相反之查核證據(Contrary  
Audit Evidence)。

(2) 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未能發揮效能。

2、違反獨立性。

3、檢查過程之不合作行為。

4、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5、會計師與發行人同為共犯。

6、對於潛在違法行為，未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7、重編或撤銷查核報告(Restatement or Withdrawn Report)。

R 監理官表示，PCAOB 移付懲戒對象不僅限於簽證會計師，相關查核人員亦包含在內，對於蓄意違規者，即便是資淺的查核人員亦將移付懲戒。

(三) 阻礙品質管制調查

R 監理官認為，實務上，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缺失案件，欲移付懲戒實屬不易，理由如下：

1、需有超過 1 項以上之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2、監理機關需能證明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制度不具有  
效性。

3、品質管制準則係為原則性規範，導致缺失認定不易。

4、通常沒有太多前例可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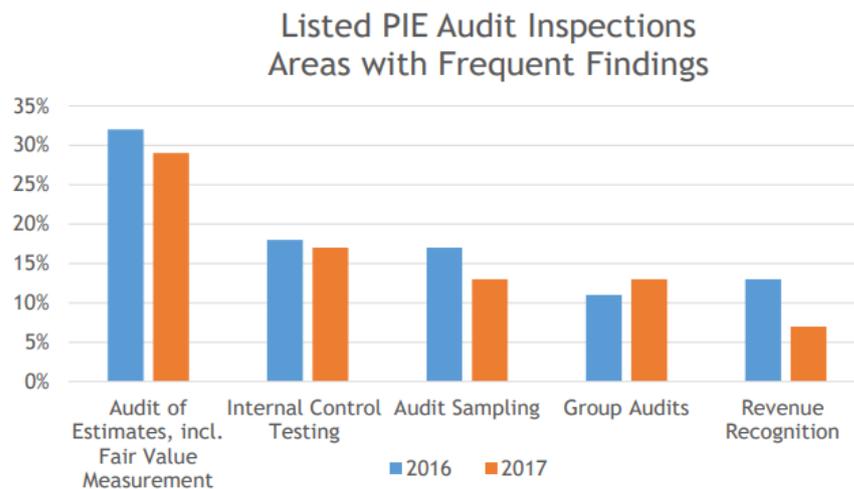
(四)案例分享：

最後，R 監理官分享近期 Grant Thornton 因品質管制缺失，而遭移付懲戒之案例：

- 1、2017 年 Grant Thornton 因品質管制制度(人員控管)缺失，遭 PCAOB 懲戒，事務所部分遭裁處 150 萬美元，至於會計師部分，則遭裁處 1 萬 5 千美元。
- 2、根據品質管制公報規範，事務所應指派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之人員擔任簽證會計師，惟該所指派兩位會計師擔任一複雜案件之簽證會計師，該兩會計師無論在過往 PCAOB 檢查及該所內部覆核，均有發現諸多查核缺失，顯示渠等查核品質不佳，事務所雖要求該兩會計師提出改善審計品質之改善計畫，惟未能落實，且事務所未能提供渠等會計師必要協助，事務所核有違反相關規定。

### **議題三、阿布達比、盧森堡及加拿大分享會計估計之檢查經驗(Inspection of Audit of Estimates)**

會計估計(包含公允價值估計)係各國事務所檢查時最常見缺失，以 2016 及 2017 年 IFIAR 檢查問卷調查結果為例，此項缺失數目連兩年位居缺失首位，且缺失比例均超過兩成，顯示會計估計存在較高之查核風險。



## 一、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一)由於管理階層存在偏頗(Management Bias)之風險，因此

會計師於查核會計估計過程時，尤須秉持懷疑態度。

(二)評估會計師是否發揮專業懷疑態度，可由下列證據顯示：

- 1、會計師是否驗證管理階層之說法。
- 2、會計師是否考量衝突的證據(Conflicting Evidence)。
- 3、會計師是否委請外部專家協助。
- 4、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存有重大的判斷差異時，會計師是否與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討論。

## 二、減損考量 (Impairment Considerations)

(一)檢查重點：

- 1、會計師如何辨認「現金產生單位」(Cash-generating Unit, CGU)。
- 2、會計師如何決定「使用價值」(Value In Use, VIU)，以及是否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例如：長短期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3、會計師評估減損時是否採用專家意見，是否檢視專家使用之方法及資料來源是否可靠。
- 4、會計師評估假設之合理性時，是否具備專業懷疑態度，勇於挑戰管理階層之主張。

## (二)檢查缺失案例分享

- 1、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缺失：檢查發現會計師於CGU之辨識時，採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與管理階層報告書(Management Report)所揭露之層級並不相符，核有未符IAS 36「資產減損」公報之規定。
- 2、現金流量估計缺失：會計師未將今年實際現金流量金額與去年模型預估(今年)現金流量進行比對，用以確認管理階層預估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 3、專家意見不當：會計師仰賴外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之估計，惟專家評估過程並未納入適當比較基準(Benchmark)，例如類似公司，或如彭博社等提供可輕易取得之市場資料，以驗證合理性。
- 4、使用價值估計缺失：評估VIU時，將管理階層未來規劃新增產品線之計畫，以及該產品線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納入考量，而非依據營業現狀進行估算。
- 5、減損認列缺失：受查公司預期CGU未來會將產生鉅額損失，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惟CGU卻未認列減損，兩者明顯存在矛盾，惟會計師未考量存在衝突之證據。
- 6、會計處理不當：依據公報規定，認列減損時，應優先沖銷商譽，其餘部分再等比例沖銷CGU之資產，惟公

司為降低未來折舊費用，優先沖銷 CGU 之資產，核與公報規定不符。

### 三、公允價值考量 (Valuation Considerations)

#### (一) 檢查重點

##### 1、檢視評價技術之正確性：

- (1) 是否採用活絡市場(Active Market)價格或正常交易(Arm's Length Transaction)價格，以極大化可觀察輸入值的數目。
- (2) 是否考量標的物之營業活動，以及產品成熟度(Maturity)。
- (3) 是否檢視相關交易條件或商品文件，以評估金融資產之特性。
- (4) 是否考量金融商品之求償順位。

##### 2、檢視假設之合理性：

- (1) 應檢視標的物營運計畫之合理性，據以評估預估現金流量之妥適性(Appropriateness)。其中標的物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可藉由回溯測試(Back-Testing)或與同類公司比較，加以驗證。
- (2) 是否檢視折現率、盈餘或營收倍數(Multiples)之合理性：採用的折現率、盈餘或營收倍數，應與現時市場情況相符。

##### 3、檢視資料之可靠性及攸關性：例如資料來源是否可靠，是否經變造、資料日期是否正確。

##### 4、檢視數學模型正確性。

5、專家報告採用：注意報告中採用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資料之正確性，此外，應留意專家是否提出相關發現，或報告是否有使用限制之警語。

6、財務報告揭露是否允當。

## (二)檢查缺失案例分享

1、採用不當折現率：衡量固定利率貸款之公允價值時，發行人採用之折現率，明顯低於市場上新承做、相當期間及相同信用風險之貸款。

2、不當評價技術及過時資訊：

(1) 乘數(Multiplier)合理性：運用乘數法評價技術進行評價時，採用過時的(Outdated)乘數，未考量標的物現時營運情形，並採用最新之乘數進行估算。

(2) 市場價格合理性：衡量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時，係以平均市場價格方式計算，惟在股權交易活絡情況下，未採用現時市場價格，而採用超過30日之市場價格計算。

## 四、負債準備考量 (Provision Considerations)

(一)根據 IAS 37 公報規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須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

2、很有可能(Probable)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3、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對負債準備查核時，應取具充分查核證據，尤其針對

上開第 2、3 點應注意：

- 1、「很有可能」係指發生機率超過 50%。
- 2、「可靠估計(Reliably Estimated)」係指能用以清償該義務之最佳估計(Best Estimate)。
- 3、負債估計須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估計。

#### (二)針對金額估計之考量

- 1、考量市場情況，以評估對於現金流出金額、時點，以調整對負債準備金額之預估；評估社會或政治環境是否變動，是否影響發生機率。
- 3、評估相關文件或合約，檢視是否有相反證據(Contradictory Audit Evidence)或其他可能的假設(Alternative Assumption)。

#### (三)針對假設合理性之考量

- 1、評估資料來源以及資料真實性，例如：來自內部或外部資料、是否為知名機構所發布。
- 2、考量過往資料來源是否具一致性。
- 3、考量企業營運規劃，以及是否有無法控制之外在環境因素變動，例如：市場利率調整等。
- 4、評估相關法律文件，以檢視其內容是否與假設有扞格之處。

#### (四)檢查缺失案例分享

- 1、估計除役成本及環境負債：直接使用公開資訊進行估算，未依據個別因素並予以調整；當會計估計因具高

度不確定性而存有顯著風險時，卻未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使用不當之折現率。

- 2、客戶忠誠度計畫及禮品卡負債：未使用率/預付比率 (Breakage Rate)之估計涉及對客戶使用型態及客戶使用機率(Likelihood Usage)之估計，惟會計師未取具足夠證據以支持相關估計，此外，對於當地法令及使用期限規定之誤解，導致未使用率/預付比率之錯誤估算。
- 3、虧損性合約(Onerous Contract)：會計師未取具足夠查核證據以驗證成本估算之合理性；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訊與公開資訊不一致。

#### 議題四、愛爾蘭的檢查制度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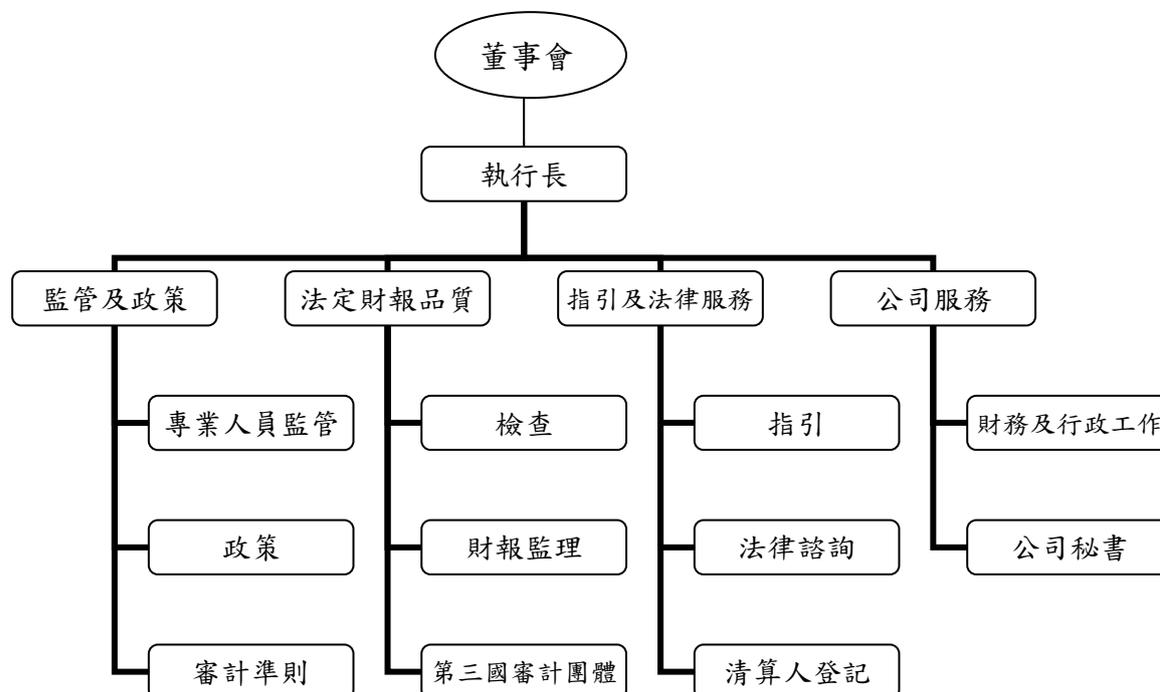
##### 一、背景

愛爾蘭審計與會計監督管理局 (Irish Auditing and Accounting Supervisory Authority ;IAASA) 係依 2003 年“公司 (審計和會計) 法”之授權而於 2005 年設立的獨立機構， IAASA 由 9 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管理，組織圖如下<sup>1</sup>。其主要負責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監督受規範的會計團體 (Prescribed Accountancy Body ;PAB)<sup>2</sup>如何運作和管理其會員，並監督經認可的會計團體

<sup>1</sup> 第三國審計團體係根據規定，查核某些公司(在歐盟/歐洲經濟區之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可在愛爾蘭的受監管市場上進行交易)年度或合併帳戶的第三國審計師或審計實體，其查核報告須向 IAASA 登記，以便在該國家具有法律效力。

<sup>2</sup> Prescribed Accountancy Body (PAB)是依公司法規定隸屬於 IAASA 監管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會計機構。目前有八個 PAB，包括特許會計師協會(ACCA)、國際會計師協會(AIA)、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CIMA)、特許公開財務會計協會(CIPFA)、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ICAI)、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ICAS)及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ICPAI)，每個 PAB 都有自己的系統來處理與其會員或會員事務所有關的投訴，包括在必要時進行調查和紀律處理。

(Recognised Accountancy Bodies ;RAB)<sup>3</sup>對法定審計員的監管，及促進公共利益個體（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s）審計品質的改善。



## 二、檢查工作

源於歐洲審計改革措施，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IAASA 負責查核公共利益個體<sup>4</sup>（PIE）會計師之審計工作品質。此項改革導致審計監督和管理發生了相關變化，包括將 PIE 會計師的品質保證責任從 RAB 轉移到 IAASA，為執行此措施，IAASA 設立了審計檢查單位（Audit Inspections Unit ;AIU）。

### （一）檢查範圍及方法

自 2019 年起 4 大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將列為查核對象，至於其

<sup>3</sup>Recognised Accountancy Body(RAB)是根據“2014 年公司法”第 930 條獲得認可的會計團體。經認可的會計團體可以授權其會員和/或會員公司進行審計工作並根據“公司法”註冊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目前有五個 RAB 包括特許會計師協會(ACCA)、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ICAI)、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ICAS)及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ICPAI)

<sup>4</sup>所謂公共利益個體包括，任何實體(1)其可轉讓證券被允許在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進行交易，其審計工作在愛爾蘭進行，或(2)受成員國法律管轄之任何實體。

他查核公共利益個體之事務所，如果前次查核結果為滿意的，將以每三年之檢查頻率進行查核。另 IAASA 係利用 Pentana 稽核與風險管理軟體，以執行查核工作。

IAASA 的檢查工作包括受查者對倫理準則、內部品質控制、審計準則、相關會計團體所訂規定及其事務所內部政策及方法論之遵循程序，當受查者對前開任一應遵循事項有未遵循情事，IAASA 會對其提出正式建議，但如違失情節相對微小，則僅列入其他發現中，而不會列入建議事項。事務所必須在 IAASA 出具查核報告之日後 12 個月內針對其建議事項提交書面改善情形，後續並由檢查小組考量是否須進一步安排面訪以確認其改善情形。

## (二) 檢查報告公開及評等

IAASA 已公開對外宣布，自 2016 年起執行之第二輪的檢查工作將公布整體檢查報告，該對外公開的報告將呈現事務所整體的發現，並簡述查核結果。對外公開的報告將採分批方式，區分為每年檢查之 4 大會計師事務所和其他每 3 年檢查之會計師事務所，第 1 批報告係截取 4 大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的查核結果，預計於 2020 年發布，至於其他以每 3 年為查核頻率的會計師事務所，其查核報告則預計於 2021 年發布。

IAASA 擬議的審計品質查核報告將詳細說明與事務所品質控制系統設計與實施有效性相關的查核結果，並將指出每項發現的嚴重性，以及 IAASA 關於矯正或改進措施的建議。審計品質查核報告還將摘要所有 PIE 查核結果，作為品質評核(quality assurance review)的一部分，並將揭露受查事務所的評等，但受查事務所查核之個別 PIE 將予去識別化。

目前研議之機制係以紅(Red) - 琥珀色(Amber) - 黃(Yellow) (簡稱 RAY) 來指明與事務所品質控制系統的設計與實施有效性相關發現的嚴重性，說明如下：

1. 紅燈-重大缺失：其可能的情況包括(1) 重大違反倫理準則或國際品質管制準則(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ISQC 1 ) 規定；(2)事務所的流程或程序存在的普遍缺失，而該缺失可能影響事務所的獨立性或事務所執行的審計質量；(3)先前發現的缺失未改善。
2. 琥珀色燈-需改善：其可能的情況包括(1) 低於重大違反倫理準則或 ISQC 1 規定；(2)事務所程序或流程有限度的缺失。
3. 黃燈-缺失輕微：其可能的情況包括(1)事務所程序或流程缺失微小；(2)低度缺失但若未改善可能演變成中度或重大缺失者。

至 IAASA 擬議針對每一個檢查個案出具個別 PIE 查核評等，則係從查核證據的足夠性及其品質、重大查核判斷的適切性、專業懷疑之適當性，及辨識出未遵循準則或方法論之程度，從“好”到“需要顯著改進”分為四個等級，一般而言，該評等資料是不對外公開的，僅供 IAASA 內部使用。

## **議題五、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AQIs)之推動**

### **一、審計品質指標之定義與分類**

審計品質之定義、衡量和量化不易，使得審計委員會、投資者和其他相關人等評估審計工作之執行情形變得非常困難。鑑於此，國際上愈來愈多關於 AQIs 的討論，以緩解這個問題。簡言

之，AQIs 指的是外部審計之量化指標，AQIs 可以促進會計師，管理階層和審計委員會之間的合作，並增進對會計師查核品質之瞭解，進而達到鼓勵會計師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

採行 AQIs 的優點及挑戰包括：

優點	挑戰
聚焦於最重要的審計領域，促進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間更有效率和效果的互動。	決定相關的 AQIs 和瞭解多個 AQIs 彼此之間的關係。
促使管理階層、會計師和審計委員會清楚地了解他們在促進審計品質方面的責任。	評估 AQIs，包括確定評估標準和瞭解其中差異。
改善審計管理，包括審計執行之協調和合作。	部分 AQI 資訊取得不易，可能需要事務所配合調整相關系統和流程。
提升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對於審計的知識、參與度、審計程序和審計品質。	可能過於遵循其他公司所訂指標，而沒有按其需求及目標選擇和評估 AQIs。

## 二、加拿大發展與推動 AQIs 情形

加拿大公眾會計監督理事會（The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下或稱 CPAB）於 2016 年就加拿大境內 6 大上市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簽證會計師共同推動 AQI 領航計畫(AQI Pilot Project)，請參加 AQI 領航計畫之參與者與簽證會計師及管理單位討論，共同商議感興趣 AQIs 之數量和性質、如何將 AQIs 整合到審計委員會流程中、報告機制和頻率等事項，以利後續執行，復於 2017 年將領航計

畫擴大至 18 個財務報導個體。

CPAB 指出，領航計畫執行結果參與者所選擇的 AQIs 平均數為 8，參與者事後回饋選擇合適的指標必須要更為審慎及專注，通常採行較少 AQIs（10 或更少）是比較洽當的，且參與者指出，在經驗的累積後，他們能夠在成本效益衡量下選擇更適當的 AQIs，並透過合併類似指標方式減少 AQIs 的數量。實務上 AQIs 執行之流程，大致可分為幾個階段，在查核規劃會議前，管理階層應依其目標決定適當之 AQIs，並決定 AQIs 衡量方式，而在查核規劃會議時，由審計委員會決定最終 AQIs，與會者並對目標達成合意，在查核進行中，查核團隊適時提供目前執行進度，並在查核報告會議時，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最終 AQIs 的結果，並做為次一年度設定 AQIs 之考量。

一般而言，較常被使用作為 AQIs 包括：

- (一) 查核執行指標：如階段性(查核規劃、期中、年度)查核時數、查核團隊在重大風險領域所花費的時間、完成查核的時間與查核流程中關鍵里程碑是否一致等。
- (二) 查核團隊指標：資深查核團隊成員查核小時占整個查核團隊之百分比、查核工作中使用專業技術及知識時數、查核團隊主要成員有幾年查核經驗等。
- (三) 管理指標：管理階層向會計師交付之時程達成情形、控制缺失改善之有效性等。

CPAB 依領航計畫執行結果並參考其他單位意見，於 2018 年與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共同制定了 AQIs 指引，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施行 AQIs。該指引提供了一個逐步的過程，以幫助審計委員會和管理階層設定相關的 AQI 並激發審計委員會和

會計師關於如何使用 AQIs 提高審計質量之討論。CPAB 並於 2018 年推出了 AQI 網絡，以促使資訊共享，並對現行及未來 AQI 使用者提供協助，該網絡允許 CPAB 對廣大的審計群體收集及分享關於 AQI 相關資訊。

### 三、南非發展與推動 AQIs 情形

審計品質的推動，大致分區為二個目的，其一內部使用，即為會計師獨立監督管理理事會 (Independent Regulatory Board for Auditors, IRBA) 風險分析之用，其二為外部使用，亦即做為審計委員會的工具，以協助其對外部審計職能以及對於公司之監督職責。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JSE) 及 IRBA 於 2014 開始將焦點放在審計委員會之角色上，且 JSE 於 2017 年要求 IRBA 將查核報告與上市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分享，並於 2018 年進行 AQI 之討論與諮詢。根據諮詢結果，反饋者對於 AQIs 大多持正面態度，其中審計委員會較著重於審計公費，且需要細部指引以衡量外部審計之有效性，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則對 AQI 指標之性質較感興趣，且對於整體審計環境及 IRBA 之檢查流程亦感興趣。

南非初步建議之 AQIs，諸如：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比較、合夥人輪調年限、整體查核小時數與品質管控 (EQCR) 時數之比較、主辦會計師查核小時與整體查核小時之比較、查核組員人員與經協理人數比較、查核組員教育訓練時數與總教育訓練時數之比較等。

2019 年為南非正式進行 AQI 試行之年度，18 家 JSE 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將提交 AQI 特定資料給 IRBA 作為分析使用，基於分析結果，IRBA 將研擬審計委員會相關指引，並將於 2019 年間發布專題報告，後續並將進一步調整或修改前開 AQIs 建議指標。

## 議題六、監理機關獨立性準則(Independence rules)分享

### 一、背景說明

自恩隆(Eron)案爆發以來，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強化會計師責任，以提高財報資訊之可信度，例如美國國會於 2002 年 7 月通過之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及依據沙賓法案成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以下簡稱 PCAOB)。為行使審計監督管理職權，這些權責機關對於其內部查核人員之專業能力均有一定要求，且為避免其查核人員與受查對象之間有利益衝突，對於查核人員之獨立性，包括轉職限制等亦嚴格規範，以確保監理職能充分發揮。

### 二、各國經驗

#### (一)美國

2001 年 10 月美國安隆事件及其後一系列財務弊案之發生，引起各界對於公開公司財務報告可靠性之信心危機，連帶使得一向由會計師公會主導的自律能否確實保障公眾權益，飽受各界質疑，為重拾投資者對資本市場的信心，2002 年 7 月美國國會通過「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沙賓法案。依據沙賓法所成立之 PCAOB，在法律授權之下制訂審計準則、品質控制、倫理、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審計報告準則，所有查核美國公開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向 PCAOB 註冊並接受監督，而其對於自身董事會成員及專業職員亦於倫理準則訂有相關要求。

依其倫理準則，自任命或僱用之日起 12 個月內，查核員不得參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其前任雇主、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有重大影響的決定，此類先前僱傭關係指 PCAOB 委任或僱用之日起 5 年內者。另

對於投資限制，查核員亦不得在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擁有任何經濟利益，且查核員應於加入 PCAOB 起 60 日內陳報他們本身、配偶和家屬的持股情況，並每年更新。而為確保倫理準則之遵循，查核員應於加入 PCAOB 之日起 2 週內提出聲明書，並每年聲明持續遵守該準則。

另外，查核員在未揭露未來雇主的身份並迴避直接影響該未來雇主相關事務前，不得與會計師事務所、發行人、經紀人或交易商等可能雇主協商未來的僱傭關係，查核員在這僱傭關係討論過程中必須持續迴避。又為了維持查核員之客觀性或獨立性，當遇有財務上利益而使查核員獨立性受到影響時，查核員必須揭露這樣的情況並予以迴避。此外，查核員之輪調年限為 5 年，且查核員被鼓勵參與不同領域的查核工作，以增進其查核技巧。

## (二)法國

在法國的情況下，議會採取了類似於 2003 年沙賓法案的作法。依 2003 年金融證券法( Financial Security Law)成立之 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tes (H3C)，因直接隸屬於法務部而被視為審計專業的外部權責組織。H3C 透過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確保其對獨立性和道德準則之遵循，俾進一步改善審計獨立性和審計品質。

為確保查核員之獨立性，H3C 僱傭合約內明文要求查核員於離開先前任職之事務所 3 年內不得參與查核該事務所，且查核員於結束查核工作之 1 年內不得加入該受查事務所，無論擔任何種職位。另除上開特定之獨立性準則外，在法國擔任公眾代理人(public agent;公共事務有關事項中代表公眾的人)亦應遵循一般性利益衝突準則，包括：曾以契約關係監管或查核私人公司，則 3 年內不得加入該私人公司；欲加入私人公司之前，應向倫理委員會諮詢；查核員擔任新職後

不得再與 H3C 聯絡或維持關係。另根據 H3C 程序準則(法務部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發布)，H3C 所有員工及成員不得要求或接受任何利益，倘該利益可能會引發質疑或影響他們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他們也不能接受顯然異常、奢華及鋪張的邀約而僅能接受價值不高的象徵性禮物。

另查核員及領隊對每一受查案件均應聲明其與受查事務所間未有利益衝突，在加入 H3C 前從未與受查團隊共事，當查核過程中遇有利益衝突或違反獨立性準則之情事將立即通報 H3C，並於查核結束後保存任何查核文件。

### (三)紐西蘭

就紐西蘭而言，在 2006 年至 2012 年之間，紐西蘭多家金融機構發生問題，造成許多民眾重大損失。為了解決金融機構的問題及減少民眾損失，紐西蘭國會通過了「金融市場法」(Financial Markets Bill)，成立了金融市場監理局(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FMA)，並取代了原紐西蘭證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New Zealand)。在 FMA 成立之前，紐西蘭資本市場的監理架構相當零散，不同的法規規範不同的業務，而且常常有重覆規範的情況。FMA 特別重視前線監理人員的品質，為確保前線監理人員具有適當的能力及資源去有效擔任監理人員的角色，對於利益衝突之獨立性準則亦備為重視。

受限於紐西蘭本身市場規模，對於查核員之轉任並未有任何限制。為了管理利益衝突情事，FMA 所有員工均應填報獨立性表格，內容包括：親屬關係、持有公開發行證券、國內及國外之任何財務利益情形、持有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超過 5%)權益情形，另外對於饋贈亦有相關管制作法，即當受贈之禮物超過紐幣 50 元時填報饋贈

表格，並由其直屬主管核准。

於個案查核時，除查核員及領隊亦應完成獨立性聲明外，當查核員持有該受查公司任何股份或曾於該公司任職時，不得檢視任何查核檔案，並要求其於查核過程中立即溝通任何造成利益衝突或違反獨立性的狀況。

#### (四)英國

英國的會計改革始於 1990，FRC 並於當年設立，一開始僅負責會計準則之制定和財務報告監管，其後在美國爆發一連串之財務弊案後，為避免連鎖效應及恢復投資大眾信心，美國再一次進行組織改革，將會計事務所納入監管，並致力於審計品質之提升。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可能性，FRC 在歐盟審計法規(EU Audit Regulation(2014))之架構下發展了獨立性相關程序。

對於 FRC 的員工，查核員應有 3 年的冷卻期間，亦即查核員離開前任職之事務所 3 年內(包括合夥人或僱員)，不得參與 FRC 查核該事務所之工作，而對於 FRC 離職後之轉調則未有明確限制。

對於資深查核團隊而言，對同一受查事務所之查核至少每 5 年應進行輪調，且輪調後至少 2 年方可重回同一查核團隊，另每年度應出具利益衝突之聲明，並針對每一受查個案聲明是否持有股權，是否存有親屬或密切關係，是否有業務關係等，而對於受查事務所則聲明其與事務所員工、合夥人是否有密切親屬關係。

### 柒、結論

健全的會計師監理，可提升審計品質，強化資訊使用者之信任，是資本市場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為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活動之合作、分享各國獨立會計師監理機構之監理資訊與實務經驗交換，

IFIAR 自 2007 年起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提供各會員國間之溝通與聯繫平台，希望透過各會員國分享及交流檢查實務與經驗，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並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

本次會議廣泛討論有關國際發展趨勢、IFIAR 會員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AQIs 指標等重要監理議題，有助瞭解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工作規劃、檢查重點方向、檢查模式及程序、重要缺失及改進措施等，可作為我國審計監理上參考、學習，期透過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適當監理，促進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進而強化我國會計師專業功能。謹彙整本次會議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一、零售案件審計檢查經驗分享：根據國外監理官分享檢查經驗，相較其他產業，零售業查核難度頗高，首先電子商務及新零售型態之蓬勃發展，且零售業運用更多的行銷手段，包括客戶忠誠計畫等，又零售業主要資產，包括存貨及應收帳款，相關減損估計涉及諸多判斷，均增加查核難度。此外，零售業銷售數量龐大，相關會計處理高度仰賴 IT 系統，爰查核時亦須注意資訊系統等控制環境之可靠性，且查核尚應注意包括供應商提供之佣金 (Rebates) 及折扣處理、產品保證，以及繼續經營假設等議題。未來本局檢查人員複核零售業之審計個案時，得參考國外監理機關之經驗並留意前開查核重點。

二、執法經驗分享：本節瑞士分享 2018 年執法調查報告，其中各國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懲戒件數已超過對合夥會計師懲戒件數，顯示各國日益重視對事務所之監理，未來本會似得研議對會計師事務所懲戒之可能性，另美國分享對事務所品質管制缺失將事務所移

付懲戒之案例，亦值得作為本會未來監理之參考。

三、會計估計檢查經驗分享：導入 IFRSs 後，財務報告編製廣泛運用公允價值衡量，採用會計估計之頻率提高，又執行會計估計時，經常涉及專業判斷，判斷過程易流於主觀。是以，會計估計對於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影響重大，且涉及較高之查核風險。會計師查核會計估計時，需要運用專業懷疑態度，並考量管理階層可能的偏頗，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程序是否允當，且需具備相關產業知識、專業技能，必要時應尋求來自第三方的協助。未來本局執行事務所檢查時，應可參考國外對會計估計之檢查經驗，深入個案評估會計師是否確實查核評估，包括資料來源、評價模型及參數估計之合理性，以提升本局檢查品質。

四、檢查制度分享：愛爾蘭係自 2016 年起始由政府組織(此謂 IAASA)執行事務所查核工作，在人力有限的情形下，其以風險為導向使用查核軟體協助執行查核工作，更進一步將查核結果結合評等機制，提供投資人更多差異化及有價值之資訊，一般投資大眾透過評等機制可獲悉事務所查核品質相關資訊，更可進一步驗證財務報告品質之可靠性，對於資訊之衡平是一大助益，但仍有其挑戰，包括如何減少人為之判斷差異，而維持標準之一致性，未來可視其實際施作情形，作為我國借鏡之參考。

五、審計品質指標推動經驗分享：審計品質指標係衡量事務所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近年國際主要國家開始重視審計品質指標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助益，國際間對於審計品質指標之推動，除新加坡推動較為積極外，其餘仍處於蒐集或評估階段，且均未有強制揭

露之情形，考量我國目前尚未有明確政策推動審計品質指標，擬持續關注國際推動審計品質指標進展，適時評估推動審計品質指標是否有助提升我國審計品質，暨評估國外經驗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六、監理機關獨立性準則分享：先進國家多設置獨立監管機關加強對會計師管理與查處，該等監管機關、經費來源與運作皆係獨立於受監管之會計師專業，以維持監管機構本身之公正、獨立及客觀性。我國雖未設置獨立監管機關，惟由本局負責會計師之執業登記、檢查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負責調查及懲處等業務，實已具備獨立監管機關應有相關職能，未來可透過監管人力專業能力之持續精進，以發揮會計師之監理功能。